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7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煤榆林公司”）签署了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营意向书。公司已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签订上述意向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近日与中煤榆林公司正式签订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公用工程中心水系统装置托管运营服务工程合同》。

一、 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长期框架协议，不少于5年。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 (1)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 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赔偿金的
- 风险；
- (3) 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二、 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公司名称：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殿臣

注册资本：陆拾捌亿陆仟陆佰伍拾陆万元

注册地址：榆林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东侧墨金苑小区一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项目、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项目、煤机装备制造项目、建材制造项目、发电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筹建及投资；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公司与中煤榆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2012年8月21日，公司与中煤榆林公司签订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1,300万元。2012年，此项目总收入13,342.10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2.97%；2013年，此项目确认收入33,618.79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43.55%。

3. 董事会对合作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中煤榆林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中煤集团在陕投资的窗口公司。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企业，前身是1982年7月成立的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煤层气开发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等。

董事会认为：中煤榆林公司是中煤集团的下属公司，在煤化工投资建设领域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有着良好的商业道德和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托管运营服务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中煤榆横煤化工项目公用工程中心水系统装置托管运营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横煤化学工业区内

3.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为除化学药剂、备品备件、主材、污泥泥饼外送由甲方负责外，乙方负责脱盐水装置 1390、污水处理装置 1260、回用水处理装置 1270（含第三换热站）、第一循环水场 1230、第二循环水场 1240、第三循环水场 1250、全厂事故水池 1223 界区范围所有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各专业的运行、安全文明生产及维护保运；界区范围为详细设计图纸界区红线外 1 米或界区阀外 1 米以内，部分保运工作据实结算（装置界面划分按业主管规定执行，如装置范围辖区发生变化生产保运区域则随之变更，解释权归甲方）。

4.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有效期限

长期框架协议，在装置需要生产运营及保运的工作期间，不少于 5 年。

（三）合同付款与结算

1. 公司完成合同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年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2,474.85 万元。

2. 采用“年固定总价+据实结算”的方式：托管运营费用采用“年固定总价”按月支付，托管运营范围以外的检维修项目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

（四）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榆林分会仲裁。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合同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都将产生影响。

（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中煤榆林公司形成依赖，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 备查文件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I)工程公用工程中心水系统装置托管运营服务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